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 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50.00 万元购买山东仙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 润实业")持有的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村镇银行")350 万股股份,占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

由于本次交易对象仙润实业为仙坛股份挖股股东王寿纯及其之子王鸿控制 的企业,仙坛股份董事王寿恒与王寿纯为兄弟关系,仙坛股份的董事许士卫为村 镇银行的监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寿纯、王寿恒、许士卫 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仙润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